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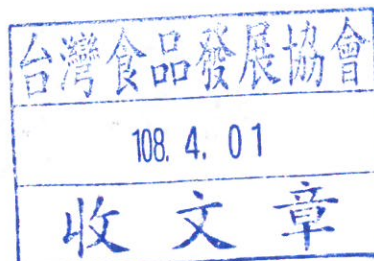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103
台北市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靜宜
電話：04-22220655-3218
電子信箱：hbtc008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產字第1080005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高溫加工調配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原則，降低食品安全風險」，請轉知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19日FDA食字第1081300848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期盛傳「因為政府要納管，未來可能吃不到夜市烤魷魚了」等情事，敬請參見衛生福利部完整說明：<http://bit.ly/2HgiJp2>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食品高溫加工時可能會產生「苯駢芘」等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，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致癌性或疑似致癌性物質，其中苯駢芘致癌性最強，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一級致癌物。]
 - (二)衛生福利部訂有「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」，依循操作即可減少風險(如：火源與食材保持適當距離等)。
- 三、綜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高溫加工調配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原則，降低食品安全風險。前述「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」，可至本署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/業務專區/食品/食品業管

理/「食品製造業者指引」項下查詢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食品類公協會
副本：本處食品產製組

代理處長 傅瓊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